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6〕32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市属（直）学校 安全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

市属（直）各学校：

根据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，泉州市学校（校车）安全领导小组从即日起至6月初，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交叉检查，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现就开展市属（直）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进行交叉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深入检查各市属（直）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推动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，确保校园、师生安全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市教育局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，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。检查组由市属（直）各校派员组成，每个检查组由牵头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各参与单位派有关负责同志参加（具体分组及牵头单位、检查学校见附件1）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检查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3日前，具体检查安排由各检查组与受检单位自行确定。

## 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不听汇报，实地检查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。

## 五、检查内容

### （一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

1. 是否落实学校每月安全隐患排查，检查重点：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门卫、实验室、电脑室、配电房等；
2. 汛期学校在建工地及校园周边区域的山体、水流对学校建筑物、活动场所，通道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
3. 是否建立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和重点学生群体工作档案，以及重点学生跟踪教育落实情况；
4. 校园欺凌、暴力治理情况；
5. 校园建筑消防验收手续是否齐全，有无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建筑住人或师生生活场所，楼房每层是否配备消防栓、灭火器，

教学楼、宿舍楼是否有“消防应急疏散示意图”，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记录是否完整，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完好，有无检查、维修保养记录；

6.学校是否与管理人员、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，是否落实“六定”（即定人(固定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)，定车(固定班次)，定座位(固定学生座位)，定期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），定线路(固定接送线路)，定时间(固定接送时间)，定线路(固定接送线路)。）管理，校车被公安交警部门处罚情况；

7.落实《转发 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的通知》（泉教办安〔2015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教育学生拒绝驾驶、乘坐超标电动车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校园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情况

1.保安员是否按标准配备齐全，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随身携带防护器材；

2.门卫是否严格落实校外人员及危险物品入校登记制度；

3.门卫室（传达室）是否配备基本的警械装备（防暴头盔、防护盾牌、防刺背心、防割手套、橡胶警棍、强光电筒、自卫喷雾剂、安全钢叉），警械装备配备是否齐全、是否过期失效；

4.有无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，视频监控录像是否保存 30 天以上，监控值班记录是否完整，门卫室、监控室等重点

部位是否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，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，且能正常使用；

5. 幼儿园“5+1”简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；
6. 学生宿舍是否存在使用违规电器等安全隐患，是否落实夜间值班、巡查制度，是否坚持对寄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，过道是否有应急照明灯等安全应急管理措施；
7.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按时办理，进货是否有索证索票，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，是否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，锅炉房、蒸气管道、蒸柜等厨房设施设备是否做到定期检查，防止泄漏措施是否完善。

### （三）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情况

1. 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每天上、下午放学前最后一节课，开展“每天5分钟”安全教育，是否落实校园门口、宣传栏防溺水“四不一会”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；
2. “5·12”全省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开展情况；
3.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；
4. 是否落实高等学校每两个月、中小学每个月、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防暴恐、防地震、防火灾、防踩踏等应急疏散演练。

### （四）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运用情况

1. 受检学校各年龄段、各班级安全教育课程完成情况；

2. 学校推进落实安全教育课程的工作措施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此次交叉检查工作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。同时选派精干人员参加检查组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组长学校要派一名校级领导带队，做好车辆保障；各组成员在检查工作中要认真细致、客观公正、密切配合，填写《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；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当场指出，并提出整改要求。检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向受检学校反馈检查情况，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当场发出《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（附件 3），要求受检学校限期整改。受检学校应及时整改并向市教育局反馈整改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主动与本组各成员单位及受检单位联系沟通，确定相关具体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各校请将参加检查的人员及负责联系的人员名单（附件 4）于 5 月 23 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

（五）各检查组请于检查结束后 2 天内将《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（附件 3）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科，并将电子文档发至：

zhifake2015@163.com，联系人：张良城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  
22782905。

附件：1. 市属（直）学校校园安全工作交叉检查分组情况  
2.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 
3.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 
4. 交叉检查成员组人员名单及被检查学校联系人回执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 年 5 月 20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府办、市安办、市安监局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6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泉教综〔2016〕32号

附件1

**市属（直）学校校园安全工作交叉检查分组情况**

检查组共分7个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**第一组**

组长单位：泉州师范学院

成员单位：黎明职业大学、泉州医高专、泉州师范学院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泉州理工职业学院、闽南理工学院、泉州轻工职业学院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、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

**第二组**

组长单位：黎明职业大学

成员单位：泉州理工职业学院、泉州轻工职业学院、黎明职业大学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幼高专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**第三组**

组长单位：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员单位：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幼高专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黎明职业大学、泉州医高专、泉州华光职业学院、福建电大泉州分校

**第四组**

组长单位：泉州五中

成员单位：泉州培元中学、泉州实验中学、泉州五中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泉州一中、泉州华侨职校、泉州三中、泉州外国语中学

#### 第五组

组长单位：泉州华侨职校

成员单位：泉州一中、泉州外国语中学、泉州华侨职校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泉州五中、泉州培元中学、泉州实验中学

#### 第六组

组长单位：泉州师院附小

成员单位：泉州市实验小学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、泉州师院附小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泉州市晋光小学、泉州市盲聋哑学校、泉州市第二实小、泉州市丰泽幼儿园、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、泉州市机关幼儿园

#### 第七组

组长单位：泉州市晋光小学

成员单位：泉州市第二实小、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、泉州市晋光小学（联络员）

检查单位：泉州师院附小、泉州市第三实小、泉州市实验小学、泉州幼师附幼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

附件 2

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受检学校 |  |
| 特色做法 |  |
| 存在问题 |  |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**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（存根）**

泉教安检〔201〕号

\_\_\_\_\_（盖章）：

经检查，你学校（幼儿园）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请你们于 201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完成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检查人员：\_\_\_\_\_

学校安全检查组

201 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。签收人：\_\_\_\_\_

被检查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经签字后生效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达整改单位。

.....

**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**

泉教安检〔201〕号

\_\_\_\_\_：

经检查，你学校（幼儿园）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请你单位于 201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完成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检查人员：\_\_\_\_\_ 整改责任人：\_\_\_\_\_

学校安全检查组

201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经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达整改单位。

附件 4

**交叉检查成员组人员名单回执**

| 姓 名 | 单位 ( 职务 ) | 联系电话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
**被检查学校联系人回执单**

| 姓 名 | 单位 ( 职务 ) | 联系电话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

请各校于 5 月 23 日下午下班之前将此回执单填写好，发邮件至  
zhifake2015@163.com。